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党政办公室

陕泾河办发〔2022〕17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党政办公室 关于《泾河新城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前期手续 审批方案》的通知

新城各部门，各直属国有企业，各驻新城单位：

现将《泾河新城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前期手续审批方案》予以
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党政办公室

2022年6月20日

（联系人：贾延 联系电话：13991233700）

泾河新城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前期手续审批方案

为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创新工程建设领域审批机制，加快区域城市建设，提高项目服务水平，以市政道路工程项目为创新审批对象，按照《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陕政发〔2019〕1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西安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市政发〔2019〕19号）及《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建设项目分类审批流程图和审批事项、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》（市工改办发〔2019〕2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新城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泾河新城范围内划拨类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。

二、目标要求

通过结合并联审批、信息共享、优化流程等办法，创新性构建科学高效便捷的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流程，将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审批时限由原有60个工作日压缩至28个工作日，实现审批流程最简、时限最短、成本最低、服务最优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落实“区域评估+告知承诺制”并调整相关审批时序。

1.将城市规划中涉及的拟建设道路地块全部纳入区域评估范围，由水土保持方案审查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节能评估等事项涉及的政务中心、生态环境工作部、党群工作中心、发展运行部，完成相应事项的区域评估编制及评审，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市政道路建设项目，直接使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，项目单位只需要提供各事项的承诺函保证项目按相关规范实施。

2.将水土保持方案审查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能评等事项，由立项审批前完成调整至施工证办结前完成。初步设计审批在施工证办结前完成。

（二）建立材料和信息共享机制。

在工程审批各环节中需要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和信息，管委会职能部门能够提供的，不再需项目单位提供。其中，各审批环节中涉及的立项文件、营业执照等材料由政务中心在企业申报时提供；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的项目建设依据（建议书批复、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产业政策的文件）、项目初审意见等由审批主管部门提供。具体材料提供单位按照资料清单（附件1）执行，材料及信息共享工作由政务中心负责整体协调实施。

（三）容缺受理，加快项目手续办理。

本措施具体参照《泾河新城工程建设项目容缺审批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四、审批阶段划分及时限要求

（一）立项审批阶段。

由政务中心牵头，开发建设部配合，主要办理项目建议书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、选址意见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。其中在城建计划中已列明的项目，无需提供项目建议书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、选址意见书由开发建设部负责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可行性研究批复由政务中心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（二）用地规划许可阶段。

由资源规划部负责，主要办理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，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且由开发建设部同步完成土地划拨手续；由政务中心负责，在受理用地规划证前核查项目初步设计审批，如未完成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工程规划许可阶段。

由资源规划部负责，主要办理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。在接到项目单位提交的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后，启动建设项目验线及市政道路方案审查工作，其中定线、验线工作为内部协作事项，由资源规划部牵头，开发建设部配合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，方案审查工作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，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。此阶段整体时限要求在12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（四）施工审批阶段。

由开发建设部负责，主要办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，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由政务中心负责在审核通过后即时核发证件；同时由政务中心在受理施工证时核查前期容缺资料是否补齐

补正，如未完成不予核发证书。涉及新旧道路交替接通时，建设单位需主动申请在开发建设部办理占道挖掘、绿化迁移及施工围挡手续。开发建设部在核发施工证后要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，确保涉及新旧道路交替接通的建设工程办理相应手续。

五、组织保障要求

（一）提高对工建改革重要性的认识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站在优化新城营商环境，加快新城追赶超越步伐的高度，通过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全力推进市政道路项目审批方案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协同机制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应指定专人负责，并加强沟通协调，积极对接项目，加强业务指导和各项政策解读；同时，督促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和时限准备相关资料，共同解决项目审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保障改革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夯实事前审批、事中事后监管责任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主动作为，创新工作思路，提高责任担当意识，加快前期审批流程；同时，在中后期监管过程中，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，保障项目整体建设工作高质量完成。

（四）落实考核督查机制。以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准项考核方案》为依据，由督查室、营商办按照本方案督查各责任部门（单位）严格落实市政道路工程审批相关工作，对落实不利或工作推进滞后的单位在工建考核中予以扣分，并将结果运用

至营商环境考核中。

附件：1.市政道路项目手续资料汇总表

2.泾河新城划拨类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前期手续审批流程图